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橋簡聲字第4號

03 聲請人 蘇林儒

04 相對人 李昀霓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8,0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7546
08 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就執行債權超過新臺幣1,228,
09 773元部分，於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1319號確認本票債權部分不
10 存在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停
11 止執行。

12 其餘聲請駁回。

13 理由

14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
15 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
16 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
17 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
18 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
19 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
20 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
21 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相對人係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23號之本票裁定為
23 執行名義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聲請人以其向本
24 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部分不存在之訴（113年度橋簡字第131
25 9號，下稱系爭訴訟），且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下同）
26 1,228,773元部分（即571,227元）已清償為理由，聲請裁定
27 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7546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
28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
29 訴訟卷宗查明屬實，是聲請人具狀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
30 件，於超過1,228,773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系
31 爭執行事件倘因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而暫時停止執行，則相

對人就上開571,227元因無法立即受償，或受有相當利息之損害，或因通貨膨脹而造成損失，本院審酌原告確認不存在之債權本金為571,227元，未逾1,50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諸民國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民事簡易案件第一、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再加計送達與上訴期程，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4年，延後取得該金錢為使用收益之損失本票遲延利息，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項，以週年利率6%計算，推估相對人延遲4年受領債權571,227元，可能增加有137,095元【計算式為： $571,227 \times 6\% \times 4 = 137,094.5$ ，元以下四捨五入】之利息損失，並審酌相對人債權並未即時受償之風險等因素，本院認擔保金以138,000元為適當，而命聲請人於提供擔保金138,000元後准予停止執行。至於其餘就聲請人未爭執尚未清償部分之聲請，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力璋